

## 15: 选择法院公约<sup>①</sup>

本公约签字国，

愿意就关于选择法院协议的有效性和实际效力，制订共同规定，  
决定为此目的缔结一项公约，并议定条款如下：

**第一条** 就适用本公约并符合本公约规定条件的事项，当事人可通过一项选择法院的协议来指定下列法院，以解决其相互间有关某一特定法律关系业已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争端：

(一) 某一缔约国的法院，有权受理案件的具体法院由该国的内部法律制度决定(如有任何规定)；

(二) 经明确指明的某一缔约国的某一法院，但该法院应是依据该国的内部法律制度有权受理的法院。

**第二条** 本公约应适用于国际性民事或商事事项中达成的法院选择协议。  
本公约不适用于就下列事项达成的选择法院协议：

(一) 人的身份或能力，或有关家庭的法律问题，包括父母与子女间或配偶间的人身的或财产上的权利或义务问题；

(二) 第(一)项未包括的抚养义务；

(三) 继承问题；

(四) 有关破产、和解或类似程序的问题，包括由此引起的与债务人行为的有效性有关的判决；

(五) 有关不动产的权利。

**第三条** 不论当事人国籍如何，本公约均应适用。

**第四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如一方当事人以书面建议明确指定一个或几个法院而另一方当事人接受，法院选择协议即有效成立。

不得仅凭一方当事人未在选定的法庭出席应诉，就推定法院选择协议的存在。

法院选择协议如果是通过滥用经济权力或其他不公正的手段取得的，应属无效或可以撤销。

---

<sup>①</sup> 本公约于1965年11月25日订于海牙，尚未生效。缔约国(0)。

**第五条**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只有被选择的一个法院或几个法院享有管辖权。

被选择的法院如果有证据证明另一缔约国法院可援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有权拒绝管辖。

**第六条** 除被选择的一个或几个法院外,任何其他法院应拒绝管辖。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当事人对法院的选择不是排他性的;

(二)根据被排除法院所属国的国内法,由于诉讼标的的原因,当事人不得以约定排除该国法院的管辖权;

(三)该选择法院协议是第四条所述的无效或者可撤销的协议;

(四)为了采取临时措施或保全措施。

**第七条** 当事人在其协议中指定某一缔约国的一个或几个法院,且并未排除其他法院的管辖权的,在有管辖权的任何法院已进行的诉讼程序中,如可能作出一项在提出抗辩的国家能够被承认的判决,则应构成未决诉讼的抗辩理由。

**第八条** 根据本公约,被选择的某一缔约国的法院作出的判决,应在其他缔约国依照该国现行有效的承认和执行外国判决的规定,得到承认和执行。

**第九条** 根据选择法院协议作出的判决,如不符合另一缔约国承认和执行的条件,则该项协议应不排除任何一方当事人得在该另一缔约国提起一项新的诉讼。

**第十条** 在诉讼程序进行中由被选择法院作出的且在该国可执行的和解,应视同该法院作出的判决。

**第十一条** 本公约不影响各缔约国现在或将来参加的对本公约涉及事项作出规定的各项公约。

**第十二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保留对当事人之间订立的选择法院协议不予承认的权利,只要该当事人双方在订立此项协议时是该缔约国的国民并在其领土有惯常居所。

**第十三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作出保留,依照此项保留,凡以在该国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一方,而以在当地登记处登记的机构为另一方,即使此种机构系属外国公司在其境内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代表,在其境内成立的法律关系,均将视为国内事项。

**第十四条** 任何缔约国可以作出保留,依照此项保留,凡以在该国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一方,而以在当地登记处登记的机构为另一方,即使此种机构系属外国公司在其境内的分支机构、代理机构或其他代表,在其境内成立的法

律关系,由其法院专属管辖。

**第十五条** 如果争议事项与所选择法院并无联系,或者在具体情况下由所选择法院处理该事项严重不便,任何缔约国可以保留不承认选择法院协议的权利。

**第十六条** 本公约对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国家开放签署。公约须经批准,批准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第十七条** 本公约应自第十六条第二款提及的第三份批准书交存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对于随后批准的各签署国,本公约应自该国交存批准书之日后第六十天起生效。

**第十八条** 任何未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国家在本公约依第十七条第一款生效后,均可以加入本公约。加入书应交存荷兰外交部。

在上述加入书交存之日以前已批准本公约的各国,如于荷兰外交部向其通知加入后六个月内未向荷兰外交部提出反对,则公约应对该加入国生效。

如没有反对,自前款提到的期限届满后第一个月的第一天起,公约对加入国生效。

**第十九条** 任何国家在签署、批准或加入时,均可声明本公约适用于由其负责国际关系的全部领土,或其中的一部分或几部分。这一声明自公约对该国生效之日起生效。

随后,公约的扩展适用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本公约在前款提及的通知后第六十天起对于扩展适用的领土生效。

**第二十条** 任何国家最晚于批准或加入时,可以根据本公约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作出一项或几项保留。但不得作其他保留。

任何缔约国在根据第十九条通知公约的适用扩展时,也可以作出一项或几项上述保留,其效果限于扩展适用范围中提及的全部或部分领土。

任何缔约国可以随时撤销其所作的保留,撤销应通知荷兰外交部。

保留应在前款提及的通知后第六十天起失效。

**第二十一条** 本公约自根据第十七条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对于随后批准或加入本公约的国家,本公约有效期相同。

如果未经退出,本公约每五年自动延期一次。

退出公约应在五年期满的至少六个月前通知荷兰外交部。

退出可限于本公约适用的部分领土。

退出仅对发出退出通知的国家有效。本公约对其他缔约国仍应继续有效。

**第二十二条** 荷兰外交部应将下列事项通知第十六条提及的国家及根据

第十八条的规定已经加入的国家：

- (一) 第十六条提及的签署和批准；
- (二) 本公约根据第十七条第一款开始生效的日期；
- (三) 第十八条提及的加入及其生效日期；
- (四) 第十九条提及的扩展范围及其生效日期；
- (五) 第二十条提及的保留及撤销；
- (六) 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提及的退出。

下列签字人经正式授权签署本公约，以昭信守。

1965年11月25日订于海牙，用英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正本一份，交存于荷兰政府档案库，其经核证无误的副本，应通过外交途径递交出席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第十次会议的国家各一份。